

## 資本適足率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1 年 12 月 31 日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有資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一類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7,555          |
| 第二類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,493           |
| <b>(A)自有資本合計數</b>          | <b>383,048</b>   |
| 風險性資產額：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信用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711,807        |
| 作業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9,588          |
| 市場風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|
| <b>(B)風險性資產總額</b>          | <b>3,821,395</b> |
| <b>資本適足率 (%) = (A)/(B)</b> | <b>10.02</b>     |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## 資本結構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1 年 12 月 31 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類資本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股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1,207         |
| 資本公積（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）                   | 9,875           |
|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7,714         |
|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累積盈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,759           |
|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（重估增值及備<br>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） | 0               |
| 減：商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資本扣除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一類資本合計(A)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327,555</b>  |
| <b>第二類資本：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,534          |
| 重估增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<br>之 45%             | 1,498           |
|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,461          |
| 減：資本扣除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|
| <b>第二類資本合計(B)</b>                  | <b>55,493</b>   |
| <b>自有資本合計=(A)+(B)</b>              | <b>383,048</b>  |

填表說明：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。

##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

101 年度

| 項 目  | 內 容   |
|--|---|
| 1.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、目標、政策與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為積極管理信用風險，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，應評估該授信、投資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的機率及損失嚴重性，並採取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對策，包括風險迴避、風險移轉、風險控制與風險承擔。 |
| 2.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(會計室)、業務主管單位、營業單位、授信審議委員會，以及理事會稽核室。  |
| 3.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告內容應包括風險部位、資產品質、限額使用情形及例外事項。   |
| 4.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| 發展及維持適當的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資訊系統，並產生足夠資訊，以協助理事會與各管理階層執行其個別風險監控任務；同時應能支援本社所選定的資本計提方法，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表報作為管理決策依據。    |

##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暴險類型         |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 |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主權國家         | 239,275   | 0         |
|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銀行(含多邊開發銀行)  | 1,908,397 | 381,679   |
| 企業(含證券及保險公司) | 175,157   | 175,157   |
| 零售債權         | 2,048,324 | 1,963,889 |
| 住宅用不動產       | 1,932,316 | 870,421   |
| 權益證券投資       | 29,309    | 109,217   |
| 其他資產         | 251,626   | 211,444   |
| 合計           | 6,584,404 | 3,711,807 |

填表說明：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、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。

##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101 年度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 容   |
|---|---|
| 1.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藉由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，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，以發掘作業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，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，減少作業風險損失。  |
| 2.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(會計室)、管理部、全社各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。   |
| 3.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風險管理處應建立有效蒐集、紀錄及分析作業風險事件之方法，按不同管理層級之管理目的逐級陳報風險監控報告，反映作業風險相關資訊。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彙總與分析全社各項作業風險暴險、風險指標趨勢與相關管理執行情形，向高階管理階層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理事會提出報告與建議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對外揭露。 |
| 4.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| 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，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。  |

##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

101年12月31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年度    | 營業毛利    | 應計提資本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02年度 | 72,459  |       |
| 101年度 | 76,044  |       |
| 100年度 | 70,679  |       |
| 合計    | 219,182 | 8,767 |

填表說明：

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，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，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；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，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，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。

##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

101 年度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內 容  |
|---|--|
| 1.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，以有效辨識、衡量、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，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，取得平衡。  |
| 2.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包括理事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、風險管理處（會計室）、業務主管單位、業務交易單位以及理事會稽核室等。   |
| 3.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內部呈報機制</p> <p>（一）各部門應依規定即時、每日或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該管單位，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。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。</p> <p>（二）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就全社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包括全社之市場風險位、風險水準、盈虧狀況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。</p> <p>（三）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，各單位應即時通報，以降低市場風險，減少本社可能發生的損失和聲譽可能受到的損害，相關市場風險通報機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資訊揭露</p> <p>為符合公開揭露之原則，本社應依主管機關規定，定期對外揭露本社之市場風險資訊。</p> |
| 4.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，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| 依理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，掌理市場風險管理機制。審議各類市場風險額度及部門層級之額度，並針對業務策略或市場狀況之變動定期或適時檢討。協調跨部門相關風險管理之溝通及運作，確認風險限額的控管與本社政策一致，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。  |

##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項 目    | 應計提資本 |
|--------|-------|
| 利率風險   | 0     |
| 外匯風險   | 0     |
| 權益證券風險 | 0     |
| 合計     | 0     |



##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

101 年 12 月 31 日

(單位：新臺幣千元)

| 簿別(依交易類型) | 暴險類別 | 非創始銀行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 |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| 應計提資本 |
| 銀行簿       | - 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|
| 交易簿       | - 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|
| 合計        | -    | -            | -     |

填表說明：

1.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，則應填寫本表(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)。
2.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，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(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%)後之風險性資產額；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，則依其資本計提率，計算應計提資本。